**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1. 甄選資格：
2.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1.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甄選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九條規定:

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

校長再聘之: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同意。

二、族語老師薪資及待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族語老師之薪資，依「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

(二)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三)原住民族語老師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肆、預定甄選類別：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經調查全縣國中小需求後，以各校實際提出之申請做調整，合計正取6名(海岸阿美語1名、秀姑巒阿美語2名，太魯閣語2名、丹群布農語1名)，前列各族語別皆備取1名。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權利與義務：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權利與義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節數、時間、地點依主聘學校訂定之契約內容為準，並依契約內容至各共聘學校進行教學。

(三)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聘用辦法內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四)本縣原住民族語老師以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依各校提出申請之實際情況，共分下列四組進行甄試：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海岸阿美語組預計錄取員額：1名 | | | |
| 序號 | 語別 | 主聘學校 | 從聘學校 |
| 1 | 海岸阿美語 | 豐濱國小 | 無 |

|  |  |  |  |
| --- | --- | --- | --- |
| 第二組：秀姑巒阿美語組預計錄取員額：2名 | | | |
| 序號 | 語別 | 主聘學校 | 從聘學校 |
| 1 | 秀姑巒阿美語 | 觀音國小 | 高寮國小 |
| 2 | 秀姑巒阿美語 | 源城國小 | 玉里國小、長良國小 |

|  |  |  |  |
| --- | --- | --- | --- |
| 第三組：太魯閣語組預計錄取員額：2名 | | | |
| 序號 | 語別 | 主聘學校 | 從聘學校 |
| 1 | 太魯閣語 | 西林國小 | 無 |
| 2 | 太魯閣語 | 景美國小 | 康樂國小、北埔國小 |

|  |  |  |  |
| --- | --- | --- | --- |
| 第四組：丹群布農語組預計錄取員額：1名 | | | |
| 序號 | 語別 | 主聘學校 | 從聘學校 |
| 1 | 丹群布農語 | 馬遠國小 | 瑞北國小 |

伍、甄選程序

一、公告簡章(即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簡章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www.hl.gov.tw)

(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下稱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home/）

(四)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試場公佈欄。

二、報名：

(一)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至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銅蘭國小教導處(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報名表(附件一)，繳交2吋半身相片2張(背面寫姓名），其中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2.個人簡歷（附件二）。

3.積分審查表（附件三）。

4.切結書(附件四)。

5.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之影本裝訂成1份，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➀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➂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6.學經歷證件(含任教服務證明)。

7.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

8.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三、選聘方式及甄選計分基準：

(一)資料審查（35%）：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35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學歷（最高15分）：依高中以下、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正本證明。

3.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進修研習證明（最高30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最高15分）：以104.08.01~109.07.01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語言推廣人員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並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以上均為正本)(備註:109年2月至6月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以1學期計算)。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部落大學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若有學分證明，每1學分以18小時計算（採計期間104.08.01~109.07.01）。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15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04.08.01~109.07.01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5分為限）。

5.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報章雜誌1分、出版品3分)、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擔任全國族語各類競賽評審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語文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二)口試（25%）：

1.口試10分鐘。

2.109年7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分組口試（口試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再按1次鈴聲結束口試）。

(三)試教（40%）：

1.試教15分鐘。

2.自行設計教案及進行課程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3.109年7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時起分組試教（試教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再按1次鈴聲結束試教）。

四、甄試日期：

（一）109年7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9時50分辦理甄選人員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會，10時起開始甄試。

（二）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宜昌國小(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報到，逾時未報到或考試中擅自離場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延期辦理。

**五、甄試地點：宜昌國小(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陸、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總分達合格成績70分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資料審查、口試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9日止。

　　二、成績公告：109年7月11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將成績寄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E-mail)。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至花蓮縣府教育處課程科，以申請表附件五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提供核算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不提供個別委員之評分。

　　四、錄取公告：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home/）。](http://www.hlc.edu.tw/web2014）。)

柒、報到及分發：

一、錄取者應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至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參加原住民族語老師分發說明會並依報名類別之名次進行分發作業，未到場者由本府教育處逕為分發(分發結果將於當日公布於教育處網站)，如遇颱風則延期(日期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辦理。

二、錄取原住民族語老師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起聘日為109年8月1日)，如遇颱風則順延(日期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

下列網站：

(一)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www.hl.gov.tw)

(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下稱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home/）

(四)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及試場公佈欄。

捌、聘任約定：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行政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時間規定：

(一)原住民族語老師上課時間應依按契約內容至主聘、從聘學校，按排定課表授課。超過20節部分（超授每週不得逾6節課）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超兼任授課時數支給。族語老師應於縣政府及主聘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於非授課時間，應於主聘學校協助辦理族語教學相關行政工作、進行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以及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與活動指導工作。

(三)依據教育部所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1.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2.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3.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4.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上開辦法第十三條，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7.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五)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及工作內容：

1.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各校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根據實際條件狀況調整授課節數。

2.族語課程教學。

3.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4.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5.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6.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7.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8.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9.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10.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六）原住民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及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玖、本簡章經「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拾壹、諮詢專線：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劉惠玲主任電話：03-8641005轉13 0900-118538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杜英傑輔導員電話：03-8462860轉573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海岸阿美語□秀姑巒阿美語□太魯閣語□丹群布農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黏貼照片 | | |
| 族名 | |  | | | |
| 性別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寄送成績單使用，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行動：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 曾服務之單位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4 |  | | | |  |  |
| 2 | |  | |  | |  | | 5 |  | | | |  |  |
| 3 | |  | |  | |  | | 6 |  | | | |  |  |
| 認證合格  證書 | 語言別 | | | 登記年月日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二、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資料  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 認證合格證書 | | 有(　　)  無(　　) |
| 簡歷 | 有(　　)  無(　　) | | 畢(結)業證書 | | 有(　　)  無(　　)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 | | | | 有(　　)  無(　　) |
| 初審  結果 | □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  □資格審核未錄取 | | 承辦單位  初審簽章 | |  | |

**三、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場紀錄 | **資料審查** | □到考　□缺考　□違規 | 成績(35%) |  | 總成績 |  |
| **口試** | □到考　□缺考　□違規 | 成績(25%) |
| **試教** | □到考　□缺考　□違規 | 成績(4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  類別 | □海岸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太魯閣語  □丹群布農語 |
| 族名 |  |
| 地  址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 | | | |
| 專長 |  | | | | |
| 參與或  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 | |
|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  | | | |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資歷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 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族名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評 | 備註 | | 核定  分數 | 複核  簽章 |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35分） | 高級(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30 |  | 族語能力認證：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優級（薪傳） | 35 |  |  |
| 二、學歷  （最高15分）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 12 |  | 1.擇最高學歷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專科畢業 | 13 |  |  |
| 大學畢業 | 14 |  |  |
|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 15 |  |  |
|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進修研習證明（最高30分） |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15 |  | 1.限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1日  2.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  3.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 | |  |  |
| 最近5年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部落大學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小時÷3小時×0.5分＝（）分  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 | 15 |  | 1.限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1日。  2.合計每滿6小時給1  分。  3.甄選資格證明之學  分時數或研習時數不  予採計。  4.1學分以18小時計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 | | 本人  自評 | 備註 | | 核定  分數 | 複核  簽章 |
|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15分） | 1.請攜帶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1日獎勵證明或獎狀。  2.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全國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五名依序為5分、4分、3分、2分、1分。  4.縣市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5.鄉鎮市級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6.同一事由擇最優者，不得重複給分。  5 | | | | | | | | |
| 指導學生或他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5分） | | | 全國級 |  |  | |  |  |
| 縣市級 |  |  |
| 鄉鎮市級 |  |  |
|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5分） | | | 全國級 |  |  | |  |  |
| 縣市級 |  |  |
| 鄉鎮市級 |  |  |
| 一般獎勵  （最高5分） | | | 獎狀一紙 |  | 獎狀一紙1分  嘉獎一次2分  小功一次3分 | |  |  |
| 嘉獎一次 |  |  |
| 小功一次 |  |  |
| 五、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5分） |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最高5分） | | | |  | 1.請攜帶出版證明。  2.報章雜誌1分。  3.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 | |  |  |
| 1.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2.擔任全國族語各類競賽評審委員。  （最高5分） | | | |  | 1.限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1日  2.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閱卷委員或評審委員證明  3.每份證明採計1分 | |  |
| 撰寫原住民族語文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含碩博士）  （最高5分） | | | |  |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之著作。 | |  |
|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 | | | |  |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審查人  簽名 |  | | |
| 注意事項 |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 |

109年 月 日填報

**附件四**

**切結書**編號：（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參加「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

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

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

職。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

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委 託 書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109年 月 日 時 分

---------------------------------------------------------------------------------------------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通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編號 |  |
| 族名 |  |
| 項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
| 試教40% |  |  | |
| 資料審查35% |  |  | |
| 口試25% |  |  | |
| 總分 |  |  | |

甄選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